

目 次

引音	7
上部 智破狂熱之思	11
I 真理幻覺	13
一、語害空想	13
(1)曖昧標準	1 4
(i)熟悉當清晰	14
(ii) 虚浮當普遍 ······	16
(2)真空普選	19
(i) 籠統保險	19
(ii) 空廢無用	21
小結:混淆虛實	24
二、謬誤妄想	25
(1)矛盾統一	25
(i) 時代例析	26
(ii) 革命辯證	31

	(2) 虛妄預設	34
	(i) 違反科學	35
	(ii) 思想改造	42
	小結:諉錯於人	49
П	強權公義	50
_	、理性與經驗	54
\equiv	、客觀與主觀	60
三	、抗暴與施暴	62
四	、下策與上策	69
總	結:客觀開放 ······	74
下	部 慧化狂熱之心	77
下 I	部 慧化狂熱之心	77 80
Ι		
I _	狂熱之本	80
I - =	狂熱之本	80
I ==	狂熱之本	80 80 84
I ==	狂熱之本	80 80 84 88
I 一 三 三 四 耳	狂熱之本	80 80 84 88 90
I 一 三 三 四 耳	狂熱之本 、天堂幻妄 、替天行道 、無瑕幻妄 、空前絕後 狂熱之象	80 80 84 88 90
I 一 三 三 四 耳	狂熱之本 、天堂幻妄 、替天行道 、無瑕幻妄 、空前絕後 狂熱之象 、羊群獨裁 (1)無我唯我	80 80 84 88 90 95
I 一 三 三 四 耳	狂熱之本 、天堂幻妄 、替天行道 、無瑕幻妄 、空前絕後 狂熱之象 、羊群獨裁 (1)無我唯我 (2)善惡主宰	80 80 84 88 90 95 96

二、我族至上	104
三、操控幻妄	111
四、洗腦掏空	115
(1) 梗概:洗腦公式	116
(i) 雙重標準	118
(ii) 不當着色	120
(iii) 概念扭曲 ······	121
(2) 起點: 立場先行	122
(3)本質:人云亦云	127
(4)催化:口號熱傳	129
(5)昇華:無限上綱	131
(6)終極:我道掏空	137
小結:統治藝術	142
總結:解脫之道	145
結語	147
本部 透悟天人	157

引言

人世間有無數多個主張、學說、理念、信仰……任何思想都會有正反立場,任何立場都會有溫和、激進甚至狂熱的支持者。大智大慧的反面就是不智不慧,不智不慧的極致就是狂熱。

任何狂熱皆危險,政治/宗教狂熱最危險。政宗狂熱乃是「正宗」狂熱。政治宗教乃敏感話題,人們在其他範疇(如文學、科學、運動、娛樂等)的問題上有分歧,通常不會發生嚴重的流血衝突,但在政治宗教(尤其是宗教)問題上有分歧,就往往會造成嚴重的流血衝突——即以強權甚至暴力宣揚己見、壓制異見,強迫對方接受,此之調狂熱。

很多人不明白,其實政宗狂熱者所狂熱的究竟是些什麼呢?勒龐一語道破,政治/宗教狂熱者就是「自信掌握現世或來世幸福秘密的人。」^[1]海納爾更言明:「狂熱主義者認為自己才是真理的唯一擁有者:『我們掌握真理』。……他們是正義的、正直的,他們擁有偉大的、不可思議的智慧。……他們提供着答案,要讓人們相信現世或者來世存在着天堂。……然而,他們卻會將違反道德的事情合理化,譬如『我們是為了全人類的福祉而大開殺戒的』。」^[2]

這些自以為為天下蒼生找到了現世或來世的幸福祕密的政宗狂熱者,卻會對其所要救贖的蒼生進行種種恐怖統治

——種種野蠻、混亂、暴力、血腥等等泯滅人性的恐怖統治。 先舉一個相當有代表性的歷史實例——

理性崇拜:「是法國大革命時期出現的反宗教運動,包括放逐或處決神職人員和修女;大規模破壞宗教遺跡;強迫神職人員放棄自己的誓言並強迫結婚;引起廣泛西部旺代地區的暴亂。1793年10月21日法國頒佈法律,將所有涉嫌庇護神職人員的個人『就地處決』。1793年11月10日,新的『理性節日(The Festival of Reason)』崇拜儀式在巴黎聖母院舉行創始儀式,理性崇拜達到最高潮。持相反意見者被視為『反革命』,1794年春季,激進的埃貝爾派和溫和的山嶽派等都有人被送上斷頭台。」[3]

李天命說:「思方學旨在喚醒人的頭腦,比如鼓勵人看最劣的宗教毒草,演示如何刺破其弊謬。宗教狂企圖麻痺人的頭腦,比如勸阻人看最佳的思方傑作,免得識破其宗教弊謬。『阻撓……』此『勸阻……』更醜陋。」^[4]至於好像上述「理性崇拜」者那種以暴力迫害「非理性」的相反意見者就最為醜陋了。□說「崇拜」理性,實則崇尚暴力——因為自以為掌握了真理、掌握了公義(或正義),於是可以強迫對方接受其所謂的「**理性**」的幸福天堂,這可說是一切狂熱者的共通特性了。

人類經過漫長的演化,由猿人進化成智人,然而這班智

人儘管叫做「智人」,但迄今為止——不論中外哪個文化傳統——都仍會遭受到自身「不智」的狂熱思緒的恐怖蹂躪,可見狂熱思緒是個超越文化界限、植根人類思想心靈深處的普遍問題。而歷史上這些恐怖統治的底因往往就在於這班狂熱者自以為是的「幸福祕密」,究竟這些「幸福祕密」有何思想上與心理上的盲點,可以令這班狂熱者如痴如醉?本書嘗試分別就着這兩個範疇,將前賢的智慧觀點作出整理與解讀。

上部

智破狂熱之思

不管有沒有同政治權勢、現實利益等因素扯上關係,對這些因素一概置之不理(不讓它們左右評估考慮),惟以理性為依歸,悖謬則批之,於思維有惡劣影響則加以刺破——此之謂「獨立思考/批判精神」的體現。[5]

——李天命

政宗狂熱者自信掌握現世或來世的幸福祕密,這些幸福 祕密代表着真理、代表着公義,因此他們認為自己可以為所欲 為。換句話說,從思想層面而言,他們自以為所掌握的幸福祕 密,大致可分為兩種形態,一種是自以為所掌握的幸福理論是 為「絕對真理」,另一種是自以為自己直接掌握了「絕對公義」。

可惜兩者皆屬虛妄。現試分述如下。

I 真理幻覺

政宗狂熱者之所以認為掌握了現世或來世的幸福秘密,其中一種形態是因為自以為所掌握的幸福理論是為「絕對真理」。何謂「絕對真理」?李天命指出:「人們所謂的『絕對真理』,大抵是指(他們所以為的)某種既有必然性又有信息內容且有根本重要性的普遍命題。」^[6]然而,這樣的「絕對真理」是不存在的,因為「沒有任何語句能夠既有實質內容,又有必然性」。以為有,這正是「各式各樣狂熱而獨斷的教條主義的盲目態度之所在。」^[7]李天命說。換言之,政宗狂熱者之所以狂熱於傳銷其「絕對真理」,只是出於真理的幻覺。而這種真理的幻覺又可以分為語言空想和謬誤妄想兩種。

一、語害空想

李天命的〈思考與心魔〉將其中一種最嚴重的真理幻覺

一語害空想予以徹底剖析:「語害有一共同點,就是『**可逃避否證**』。……由於缺乏可否證性,無法以事實證據來檢驗,因而與客觀事實或真實世界隔絕,以致成了一種如同自鎖自閉的、『與世無涉』的言論。……這類好像無所不包的封閉系統之所以不能被證實為假,無非語害的特性使然。但許多人都看不穿這個機竅,反倒以為此等封閉系統之『不可否證性』正表明了那是絕對真理。這種誤解可以叫做『真理的幻覺』。有此幻覺的人,一旦以為自己尋找到了放諸四海而皆準、證諸百世而可行的絕對真理,就容易傾向於以真理使者自居,進而產生一種要替天行道的狂熱情緒。」^[8]

譬如2019年的香港,就有大批人以暴力示威、破壞社會的方式去追求「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他們自以為真理在手,因而訴諸暴力。然而這個「不能被證實為假、不能被推翻」的「絕對真理」,無非是一個缺乏可否證性,即缺乏信息內容,對世界一無所述、與世無涉的封閉系統。以下批析這個主張。

(1)曖昧標準

(i)熟悉當清晰

關於「國際標準」這類詞語,李天命這樣提示:「有許多其實並無意義或至少意義不明的言辭,由於不算文理錯亂, 起碼沒有違反語法規則,同時又是我們所熟悉的,結果常被視 為有清晰的意義。這類言辭倒是更須注意警惕的。」^[9]譬如「中 國人的觀點」究竟是什麼意思?「如果說,任何一個中國人所持的觀點都叫做『中國人的觀點』,那麼這個詞語就指稱一堆 互相衝突的觀點,因為不同的中國人有許多觀點都是互相衝突 的。另一方面,如果說大多數中國人所持的共同觀點才叫做『中 國人的觀點』,那麼我們用這個詞語時就必須先弄清楚:那到 底是怎麼樣的一個觀點?」^[10]

用相同的方式可以拆穿「國際標準」一詞的暧昧性與蒙 混性。如果說任何一個普選制度所持的標準都叫做普選的「國 際標準」的話,那麼香港就可以不須理會國際上其他地區的普 選標準,自行訂立自己的標準就已經算做符合「國際標準」的 了。然而這時「國際標準」這個詞語就指稱一堆互相衝突的標 準,因為不同的普選制度有許多選舉標準都是互相衝突的,譬 如英國的普選並不是直接選元首的,而法國的卻是,那麼這時 的「國際標準」就是一個暧昧不明的字眼。另一方面,如果說 大多數普選制度所持的共同標準才叫做普選的「國際標準」, 那麼這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標準?要達成這麼一個標準,就要 先對所有的普選制度作出全面的考究和仔細的比較,提出「國 際標準」的有關人等有做過這麼一個龐大的研究嗎?如果有, 那有關的研究報告又在哪裏?最重要的是,這樣的標準究竟具 有哪些具體細節?如參選人在年齡、學歷、職業、政黨背景、 宗教信仰、犯罪紀錄等等方面有何具體的要求?如果沒有相關 的具體細節,有關人等是如何判別哪個制度符合或不符合「國 際標準」的呢?

智慧解脫 vs 政宗狂熱

作者: 盧子

編輯:青森文化編輯組

設計:盧啟平

出版: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 133 號卓凌中心 11 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期:聯合新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3年9月 圖書分類:哲學/社會/心理 ISBN:978-988-8868-03-2

定價:港幣 88 元正/新台幣 350 圓正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免責聲明:本書作者的觀點及引用的資料與本社無關,亦不代表本社立場,如 牽涉法律責任,一律由作者全部承擔。本社一概不會就本書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